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 1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 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延平南路 38 號 11 樓）

參、親自出席： 范代表秋英、林代表郁盛、賴代表冠文、趙代表育慈、林代表承祖、陳代表怡伶、陳代表秀枝、陳代表世霖、許代表綾容、呂代表沛錞、陳代表泰宇、丁代表建志、曾代表語潔、謝代表慶羽、胡代表淋森、蔡代表旻翰、王代表建南、蘇代表永富、藍代表毓豪、賴代表鳳珠、吳代表宇樺、胡代表婷堯、顧代表正維、蔡代表麗雅、曾代表如君、陳代表正雄、江代表佩穎、唐代表琬婷、蔡代表玉虹、巫代表建州、翁代表延鼎、賴代表英龍、李代表政道、蕭代表瑞麟、周代表玉芳、龐代表熙杰、賴代表靜芳、王代表志軒、施代表佩芬、辜代表淑坤、宋代表宸曜、許代表浩哲、林代表俊佑、郭代表子瑄、李代表明哲、梁代表素俐、吳代表忠興、黃代表楷茹、鄧代表惠如、林代表文鴻、鄭代表殊蓉、黃代表筱蓉、王代表蕙茹、連代表勇捷、劉代表于華、徐代表仁偉、林代表輝佐、鄭代表俊煒、陳代表秉賢、林代表賢民、黃代表建明、鄭代表雅文、黃代表建中、洪代表淑慧、陳代表昱全、張代表能竣、林代表群斌、林代表政德、石代表啓池、許代表譯云、汪代表仲萍、施代表琡英、楊代表靜修、丁代表銀山、郭代表俊宏、林代表玟蓉、呂代表威宗、徐代表千媚、吳代表岱洋、黃代表耀輝、楊代表順欽、紀代表靜雯、葉代表雲祥（共 83 位）

肆、委託出席： 顧代表兆祥、徐代表宏鎮、林代表淑芬、張代表耘瑄、陳代表怡雯、詹代表益華、蔡代表宜玹、陳代表柏志、張代表統荃、江代表淑玲、林代表坤進、黃代表增南、洪代表偉理、蘇代表裕翔、（共 14 位）

伍、請假人員：無

陸、缺席人員：無

柒、列席人員：劉監事慶福、蔡監事辰計

捌、來　　賓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王局長秋冬、法律顧問楊律師培煜

玖、記　　錄：黃建中、江奕翰

壹拾、預備會議：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提名，推選楊代表順欽、宋代表宸曜、謝代表慶羽、陳代表秀枝、陳代表正雄組成本次大會主席團。

壹拾壹、主席團：楊順欽、宋宸曜、謝慶羽、陳秀枝、陳正雄。

壹拾貳、選舉

一、第十屆理事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巫建州	63	2	當選
2	謝慶羽	63	2	當選
3	江佩穎	58	9	當選
4	王澄松	52	16	候補一
5	陳怡伶	58	9	當選
6	連勇捷	59	6	當選
7	楊順欽	58	9	當選
8	丁銀山	58	9	當選
9	龐熙杰	62	4	當選
10	曾如君	46	18	候補三
11	林承祖	23	20	候補五
12	蔡玉虹	51	17	候補二
13	丁建志	53	15	當選
14	蔡宜玹	58	9	當選
15	陳昱全	58	9	當選
16	許浩哲	22	21	
17	胡淋森	24	19	候補四
18	翁延鼎	59	6	當選
19	呂威宗	22	21	
20	蘇永富	59	6	當選
21	李明哲	61	5	當選
22	陳正雄	64	1	當選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7 票；投票數：97 票。

有效票：92 票；無效票：5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二、第十屆監事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蔡旻翰	70	3	當選
2	陳秀枝	71	1	當選
3	蔡辰計	71	1	當選
4	黃建中	69	4	當選
5	宋宸曜	63	5	當選
6	趙育慈	62	6	候補一

備註：
總票數：97 票；投票數：97 票。
有效票：95 票；無效票：2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三、第 44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

（一）北區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謝慶羽	39	1	當選
2	唐琬婷	39	1	當選
3	張耘瑄	38	3	當選
4	周玉芳	35	5	當選
5	徐宏鎮	36	4	當選
6	江佩穎	29	6	候補一
7	陳怡伶	18	7	
8	蔡旻翰	16	8	
9	林承祖	10	11	
10	陳柏志	9	12	
11	許浩哲	11	9	
12	胡淋森	11	9	

備註：
總票數：60 票；投票數：60 票。
有效票：60 票；無效票：0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（二）中區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林群斌	9	2	當選*
2	張能竣	10	1	當選
3	黃建中	9	2	候補一*
4	鄭俊煒	4	4	

備註：
總票數：19 票；投票數：19 票。
有效票：18 票；無效票：1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加註「*」者為相同票數，經確認當事人意願從而確定當選與候補順位者。

（三）南區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丁銀山	10	3	當選
2	許譯云	11	1	當選
3	黃耀輝	11	1	當選
4	吳岱洋	8	4	候補一*
5	呂威宗	8	4	*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18 票；投票數：18 票。

有效票：18 票；無效票：0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加註「*」者為相同票數，經確認當事人意願從而確定候補順位者。

四、第九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代表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鄭殊蓉	57	1	當選
2	蘇永富	52	4	候補一
3	鄭雅文	57	1	當選
4	蔡宜琄	53	3	當選
5	林承祖	22	7	
6	許浩哲	24	5	
7	胡淋森	24	5	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7 票；投票數：97 票。

有效票：97 票；無效票：0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五、第十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林文鴻	63	10	當選
2	賴鳳珠	67	2	當選
3	龐熙杰	64	7	當選
4	辜淑坤	69	1	當選
5	王志軒	65	3	當選
6	洪淑惠	65	3	當選
7	施佩芬	65	3	當選
8	王建南	65	3	當選
9	范秋英	64	7	當選

10	陳怡雯	64	7	當選
11	李明哲	59	11	候補一
12	鄭俊煒	24	12	候補二*
13	許浩哲	24	12	候補三*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7 票；投票數：97 票。

有效票：95 票；無效票：2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加註「*」者為相同票數，經確認當事人意願從而確定候補順位者。

六、116 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會非主管委員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楊順欽	61	1	當選
2	賴靜芳	61	1	當選
3	羅煒萱	61	1	當選
4	趙育慈	60	4	當選
5	陳秀枝	55	5	候補一
6	呂威宗	23	7	
7	許浩哲	24	6	候補二
8	胡淋森	23	7	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7 票；投票數：97 票。

有效票：97 票；無效票：0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七、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呂沛錞	80	1	當選
2	曾如君	66	2	當選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7 票；投票數：97 票。

有效票：87 票；無效票：10 票；未領票：0 票。

壹拾參、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肆、 監事會工作報告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伍、 勞工董事工作報告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陸、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柒、 報告事項：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4 年度第 3、4 季及 115 年度第 1、2 季季報（詳附件八），提請備查。

說　明：依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辦理。

決　議：准予備查。

壹拾捌、 追認事項：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（草案，詳附件九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依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　議：准予追認。

壹拾玖、 討論事項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（詳附件十至十二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依 115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二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（草案，詳附件十三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三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擬提出新版第一銀行團體協約協商並選派協商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一、本會與第一銀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簽訂之團體協約效期將於 115 年 11 月 29 日屆滿，依團體協約第 47 條，應於期滿前 3 個月，由雙方互派代表協議續約或另訂新約。

二、本次擬列入協商之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各委員會工會代表得列席會員代表大會（第 6 條）

（二）因應人工智慧浪潮之工作權保障（第 13 條）

（三）加班應以分鐘計算（第 17 條）

（四）子女往生喪假提升至 14 日（第 21 條第 1 項）

（五）新進員工一定天數內事病假不扣薪（第 21 條第 2 項）

（六）提高員工持股信託補助（第 25 條之 1）

（七）人工智慧教育訓練與訂閱費用補助（第 31 條之 2）

（八）勞退新制提撥率逐年提高至 12%（第 33 條之 1）

（九）退休金優存利率下限 6%與自願退休人員適用 48 萬 13%（第 33 條之 2）

（十）高齡員工延後退休規則應與工會協商（第 34 條之 1）

（十一）經評鑑為待改善主管之改善機制（第 42 條之 2）

（十二）人工智慧導入應經工會同意（第 44 條之 1）

三、團體協約增修建議版本詳附件十四。

決　　議：一、經現場舉手表決，同意許代表浩哲修正案者 10 人，未過半數；同意原案者 68 人，同意者過半數，協商草案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選派陳正雄、謝慶羽、蘇永富、巫建州、楊順欽、宋宸曜、李明哲、蔡宜珓、連勇捷、陳昱全、丁銀山、蔡玉虹等 12 人為協商代表。

第 四 案	**提案人：林承祖** **連署人：胡淋森、林承祖、呂威宗、陳柏志、許浩哲、賴英龍、洪偉理、吳岱洋、紀靜雯、蘇裕翔、黃增南、詹益華、黃楷茹、黃筱蓉、郭子瑄、徐千媚、梁素俐**

案　　由：爭取年資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辦理退休者，仍保有額度新台幣 48 萬，存款利率 13%之優惠存款。

說　　明：1. 為獎勵本行員工長期貢獻、提升向心力並降低員工流動率，故提案爭取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退休時，仍可保有額度新台幣 48 萬，存款利率 13%之優惠存款。

2. 國內公股行庫中已有部分行庫推案通過，凡年資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辦理退休者，保有額度新台幣 48 萬、利率 13%之優惠存款福利，本行身為公股銀行之龍頭，員工理應亦享有該項員工福利。

辦　　法：1. 資格：凡本行員工服務年資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辦理退休者。

2. 額度：新台幣 48 萬元。

3. 利率：13%。

決　　議：併第三案處理。

第 五 案	**提案人：許浩哲** **連署人：胡淋森、鄭俊煒、許浩哲**

案　　由：比照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規則，給予所有行員一日公假，自行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。

說　　明：保障員工個資隱私，提升健檢品質。

辦　　法：請於下個月提案至勞資會議，並列管追蹤。

決　　議：納入勞資會議進行提案，並授權勞資會議代表修改案由及說明。

第 六 案	**提案人：許浩哲** **連署人：胡淋森、許浩哲**
案　　由：	提高員工持股信託金額。
說　　明：	比照富邦銀行依職等提撥相對金額。
辦　　法：	請於下個月提案至勞資會議，並列管追蹤。
決　　議：	經現場舉手表決，同意原案者 12 人，未過半數；同意併第三案處理者 55 人，同意者過半數，併第三案處理。

第 七 案	**提案人：許浩哲** **連署人：胡淋森、鄭俊煒、許浩哲**
案　　由：	加班費改以分計算，並得轉換補休假。
說　　明：	依勞動基準法 32-1 條辦理。
辦　　法：	請於下個月提案至勞資會議，並列管追蹤。
決　　議：	經現場舉手表決，同意原案者 7 人，未過半數；同意併第三案處理者 57 人，同意者過半數，併第三案處理。

第 八 案	**提案人：許浩哲** **連署人：胡淋森、鄭俊煒、許浩哲**
案　　由：	提高金融商品獎金，鼓勵行員招攬。
說　　明：	減少公關費用，收益回歸行員獎金。
辦　　法：	請於下個月提案至勞資會議，並列管追蹤。
決　　議：	請提案人補充相關資料後，授權勞資會議代表提案討論。

貳拾、 臨時動議

貳拾壹、 散會（15:28）